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

交通部 87 年 5 月 29 日訂頒 交通部 94 年 7 月 14 日交路字第 0940007710 號函公告修正 交通部 104 年 5 月 8 日交路字第 10400089287 號公告修正

本事	契約條款已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經承租人審閱
完成。出	相人(甲方)並應於簽約前,將契約內容逐條向
承租人((乙方) 說明,雙方謹簽訂書面契約,以憑信守。
甲方簽章	: :
乙方簽章	
第一條	契約當事人:
	出租人(以下簡稱甲方)
	承租人(以下簡稱乙方)
	兹為出租小客車乙事,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。
第二條	本車輛及隨車配件,詳如附表一。
	本車輛出車前車況圖,詳如附表二。
第三條	租賃期間自民國〇年〇月〇日〇時〇分起至民國
	○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止,共計○天○小時。
	乙方出車里程及約定還車日期,詳如附表三。
第四條	租金每□時新臺幣○元整,共○時,計新臺幣○元整
	0
	除強制汽車責任險外,前項租金附加下列保險:
	□第三人責任保險:保險金額○元。
	□竊盜損失保險:保險金額○元。
	□ 車體損失保險:
	□甲式:保險金額○元。
	□乙式:保險金額○元。
	□丙式:保險金額○元。
	□駕駛人傷害保險:保險金額○元。
	□交通事故傷害保險:保險金額○元。
	□乘客責任保險:保險金額○元。
	□其他:
	乙方欲加其他保險,請於租車時付清保險費,保險

不得中途加保或退保。

甲方接受乙方訂車後乙方取車前,甲方:

	不	收	取	定	金	0
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□收取定金新臺幣 元

(不得逾總租金總額百分之三十)。

前項收取定金者,適用下列規定:

- (一)契約履行時,定金應返還或作為乙方給付之一部。
- (二)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,致不能履行時,定金之退還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乙方解約通知於預定租車日十日前到達者, 得請求甲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百。
 - 乙方解約通知於預定租車日七至九日前到達者,得請求甲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。
 - 3、乙方解約通知於預定租車日四至六日前到達 者,得請求甲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四十。
 - 4、乙方解約通知於預定租車日二至三日前到達 者,得請求甲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三十。
 - 5、乙方解約通知於預定租車日一日前到達者, 得請求甲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二十。
 - 6、乙方解約通知於預定租車日當日到達或怠於 通知者,甲方得不退還乙方已付全部定金。
- (三)契約如遇天災、地變或其他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,甲方應返還全部定金。

因可歸責於甲方之違約處理:

- (一)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履行契約者:
 - 如甲方已收取定金,應加倍返還之;其因甲方之故意所致者,乙方並得請求以定金三倍計算之損害賠償。
 - 2、如甲方未收取定金,乙方得請求以約定總租金一倍計算之損害賠償;其因甲方之故意所致者,乙方得請求以約定總租金三倍計算之損害賠償。

- (二)乙方證明受有前款所定以外之其他損害者, 得併請求賠償之。
- (三)甲方與乙方有其他更有利於乙方之協議者, 依其協議。

笜	五个	各	1	十	款	方	式	
71	<u> </u>	ソト		.1	カソヘ	/」	エ	

□1、現金。
□2、信用卡。
□3、其他:
擔保方式:
□甲方不另收取保證金或擔保品。
□甲方收取下列保證金或擔保品:
\square (1) 保證金:新臺幣 \bigcirc 元整。
□(2)擔保品:

甲方於乙方交還車輛時,經檢查確無損壞或遺失配 件後,應即無息返還前項保證金或擔保品。

□內容:____。

第六條 本車輛租賃方式:

□日租:

本車輛每日平均行駛最高里程為○百公里(不得低於四百公里),逾最高里程者,每一公里加收 ○元累計,但每日加收金額不得逾一日租金之半 數。

未為前項約定者,視為不限里程。

乙方應依約定時間交還車輛,還車時間逾一小時 者(不含一小時),每滿一小時按每日租金○分 之○(不得高於十分之一)計算收費,逾期○小 時以上(不得低於六)者,以一日之租金計算收 費。

乙方於約定使用時間屆滿前交還車輛,且提前還 車時間滿一日以上者,得請求甲方退還每滿一日 部分之租金。

□時租:

本車輛每時平均行駛最高里程為○公里(不得低

於四十公里),逾最高里程者,每一公里加收〇元累計,但每時加收金額不得逾一小時租金之半數。

未為前項約定者,視為不限里程。

乙方應依約定時間交還車輛,逾時還車者,應以 第四條每小時租金計算收費;乙方逾時未通知甲 方同意者,每逾一小時得加收百分之○(不得高 於百分之十)。當日時租之總金額高於一日之租 金者,應以一日租金方式計算收費。

前項因車輛本身機件故障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,致乙方不能依約定時間交還車輛者,不在此限。 乙方有前項情形得為通知者,乙方應即為通知甲方

第七條 本車輛使用燃料種類:

$\Box 1$.	九八無鉛汽油	0
$\square 2$	九五無鉛汽油	0
$\square 3$	九二無鉛汽油	0

— □ 4 、高級汽油。

□5、高級柴油。

□6、其他:(

本車輛使用之燃料由乙方自備,乙方並應購用合法 銷售之燃料。

乙方違反前項約定致車輛故障者,應負損害賠償責 任。

第八條 本車輛不得超載,並不得載送下列物品:

- 1、違禁品。
- 2、危險品。
- 3、不潔或易於污損車輛之物品。
- 4、不適宜隨車之動物類。
- 5、其他:_____

乙方應在約定範圍內使用車輛並自行駕駛,不得擅 交無駕照之他人駕駛、從事汽車運輸業行為或充作 教練車等用途。

) 。

違反前二項約定,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,並即時收回車輛,如另有損害,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。

第九條 租賃期間乙方應隨車攜帶駕駛執照、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證、汽車出租單及行車執照以備查驗。

> 乙方於租賃期間,因違規所生之處罰案件,有關罰 鍰部分,由乙方負責繳清,如由甲方代為繳納者, 乙方應負責償還。

> 租賃期間所生之停車費,過路通行費等費用,概由 乙方自行負擔;有關牌照、行車執照或車輛被扣部 分,自被扣之日起至通知領回日止之費用,由乙方 負擔。

- 第十條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本車輛, 禁止出賣、設質、抵押、讓與擔保、典當車輛等行 為。
- 第十一條 本車輛發生擦撞或毀損,除有不能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情形外,乙方應立即報案並通知甲方後送 □應力合意 廠 修理,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 車費、修理費及第十二條後段規定車輛修理期間之 租金,應由乙方負擔。
- 第十二條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車輛毀損達無法修復程度者,應照當時市價賠償;毀損但可修復者,修理期間在十日以內者,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〇(不得高於七十)之租金;在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,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〇(不得高於六十)之租金;在十六日以上者,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〇(不得高於五十)之租金。但期間之計算,最長以二十日為限。
- 第十三條 本車輛遺失或被盜者,除有不能向警察機關報案 之情形外,乙方應立即報案並通知甲方。
- 第十四條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車輛遺失或被盜者, 乙方應照當時市價賠償,如本車輛有投保竊盜損失 保險者,乙方僅支付市價與保險賠償金額之差額。 乙方未賠償前失竊車輛經尋獲者,其賠償金額準用

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處理;乙方已賠償後失竊 車輛經尋獲者,如本車輛未投保竊盜損失保險者, 甲方應即將該車輛過戶予乙方。

- 第十五條 甲方應擔保租賃期間內本車輛合於約定使用狀態,如有違反,雙方得依物之瑕疵擔保或債務不履行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乙方還車地點:

□甲方原交車地點: ()	0
□其他地點: ()	0

前項還車地點,在甲方交車地點以外之其他處所者,甲方

- □不另收費。
- □另收取成本費新臺幣○元整。
- 第十七條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,甲乙雙方同意以〇〇地方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 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 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
- 第十八條 乙方欲續租本車輛者,應在甲方營業時間內事先 聯繫並取得甲方之同意,始為有效。
- 第十九條 本契約如有未訂事宜,依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公 平解決之。
- 第二十條 甲方對乙方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並負有保密義務,非經乙方書面同意,甲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。契約關係消滅後,亦同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,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

立契約書人:

甲方:

公司統一編號:

汽車運輸業執照號碼:

負責人:

地址:

連絡電話:

電子郵件:

網址:

乙方:

出生日期:

駕照字號:

地址:

連絡電話:

行動電話: